

議題研析

一、題目：歐盟永續治理評鑑監管法制之介紹及借鏡

二、議題所涉法規：無

三、背景說明

報載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要求全體上櫃公司於 114²年 8 月前完成永續報告書揭露，旨在接軌國際標準，保障市場資訊透明與投資人權益。隨著投資人對環境、社會與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下稱 ESG）資訊需求的提升，若企業永續聲明涉及虛假或誤導，未來漂綠相關訴訟的可能性將顯著增加。

四、問題爭點

隨著企業及投資人對 ESG 指標的重視，永續治理評鑑（ESG Rating Activities）應運而生，成為衡量企業永續表現的重要工具。我國雖已建立相關資訊揭露平台，但對於永續治理評鑑的監理和法律規範尚屬空白，爰擬介紹歐盟「永續治理評鑑透明度與完整性規章法案」（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ating Activities）以下簡稱「永續治理評鑑監管法案」，以供我國法制之參考。

五、探討研析

¹ 方元沂，企業加強內控 提防漂綠訴訟風險，經濟日報，113 年 12 月 31 日，第 A4 版。

²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一） 歐盟永續治理評鑑監管法案概述

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於 2024 年通過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研擬之「永續治理評鑑監管法案」，以確保永續治理評鑑的透明性與可靠性，並為評鑑機構的運作訂立嚴謹規範。該法案共計 5 大領域 52 條條文，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負責監管，全面提升市場信任度與保護投資人利益，防止綠色漂洗等錯誤資訊，法案重點概述如下³：

1、主題、範圍和定義（Subject Matter, Scope and Definitions and Defintions）

法案第 1 條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透過本法的監管以強化永續治理評鑑的完整性（Integrity）、透明度（Transparency）、良好治理和獨立性（Good Governance and Independence），以保護消費者與投資人，並且防止「綠色漂洗」（或稱「漂綠」）（Green Washing）、「社會漂洗」（或稱「漂善」）（Social Wahing）或其他類型的錯誤訊息。

2、ESG 評鑑的要件（Provision on ESG Ratings in the Union）

規範「歐盟境內評鑑機構的授權」（Authorisation of ESG Rating Providers Established in the Union to Operate in the Union），包括提交授權申請、審查以及 ESMA 授權、拒絕或撤回授權決定的通知；「歐盟境外評鑑機構的營運」（Equivalence, Endorsement and Recognition of ESG Rating Providers Established Outside the Union to Operate in the Union），如為第三國 ESG 評鑑機構，則須申請取得同等認定（Equivalence Decision）後始得在歐盟經營 ESG 評鑑業務；「登錄與資訊可近用性」（Register and Accessibility of Information），包括要求 ESMA 在其網站上為所有獲得授權評鑑機構的「登錄器」或「註冊簿

³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rating activitie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s (EU) 2019/2088 and (EU) 2023/2859，網址：<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PE-43-2024-INIT/en/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14 日；林木興、周桂田、康昱涵，〈永續資訊揭露法律轉型組織治理：歐盟金融監理永續治理評比活動對臺灣之啟示〉，《全國律師》，第 28 卷，第 11 期，113 年 11 月，頁 63-66。

」(Register)，並規定「歐洲單一近用點」(European Single Access Point,ESAP) 資訊可近用性的要求。

3、ESG 評鑑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Integrity and Reliability of ESG Rating Activities)

確立有關評鑑機構的組織要求、流程和文件 (Organisational Requirements, Processe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Governance)；評鑑的透明度要求 (Transparency Requirements)；評鑑機構的獨立性和利益衝突的相關義務 (Independence and Conflicts of Interest)；ESMA 的監理 (Supervision by ESMA)，包括評鑑機構的權利、ESMA 行使監理權的條件、監理措施、罰款等；明定 ESMA 與各會員國間的合作原則 (Cooperation Between ESMA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4、授權和實施行為 (Delegated and Implementing Acts)

委託的行使、撤銷及對委託行為的反對 (Exercise and Revocation of the Delegation and Objections to Delegated Acts)，並賦予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根據一定條件得以授權法案。

5、過渡性和最終性條款 (Transitional and Final Provisions)

規定評鑑機構應申請授權的日期，並為在該法規實施前已提供服務的中小型評鑑機構提供過渡期機制。

(二) 比較法之借鏡

金管會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112 年)」⁴，已要求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14 年起編製 (113 年度) 永續報告書，故全體上市櫃公司 114 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 114 年 8 月底完成申報⁵。永續報告

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112 年)」，112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3280001&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17 日。

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金管會提醒全體上市櫃公司明(114)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113 年 10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10170001&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14 日。

書所提供資訊已成為各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资決策等之重要參考依據。全球永續發展的浪潮下，透明、公正的評鑑制度將成為金融市場不可或缺的一環。借鑑歐盟的法案架構，ESMA 作為主要監管機關，就違反規定的評鑑機構，有要求暫停營運、課予罰鍰以及撤銷經營許可的權力。評鑑機構除需取得 ESMA 授權外，還需符合嚴格的透明度與獨立性要求，例如：禁止同時提供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商業服務，並要求建立內部程序以防止利益衝突；對於希望進入歐盟市場的非歐盟評鑑機構，則需接受一系列審查和註冊程序，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標準等。為避免企業「漂綠」或「漂善」現象，我國宜應明定更具體的法律規範，建立一套具有透明度及可靠性的評鑑監管機制，俾利提升市場的公平競爭，並為投資人提供更穩健的決策依據⁶。

撰稿人：莊弘仔

⁶ 林木興，〈歐盟新法案規範 ESG 評比！永續金融市場透明度，一文解析歐盟永續金融監理新法規〉，《今周刊》，113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s://esg.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0689/post/202411180028/%E6%AD%90%E7%9B%9F%E6%96%B0%E6%B3%95%E6%A1%88%E8%A6%8F%E7%AF%84ESG%E8%A9%95%E6%AF%94%EF%BC%81%E6%B0%B8%E7%BA%8C%E9%87%91%E8%9E%8D%E5%B8%82%E5%A0%B4%E9%80%8F%E6%98%8E%E5%BA%A6%EF%BC%8C%E4%B8%80%E6%96%87%E8%A7%A3%E6%9E%90%E6%AD%90%E7%9B%9F%E6%B0%B8%E7%BA%8C%E9%87%91%E8%9E%8D%E7%9B%A3%E7%90%86%E6%96%B0%E6%B3%95%E8%A6%8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14 日；吳允中，歐盟執委會提出 ESG 評鑑機構監管草案，以健全歐盟永續金融市場，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成果，112 年 11 月，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908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14 日。